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mailto: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4】第0242号

**致：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品家居”或“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琦品家居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见证了琦品家居股东大会，审查了琦品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 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发布了《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视频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会议。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10:00 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9,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9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议案获审议通过。

####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3）《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6）《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议案获审议通过。

（8）《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99,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琦品家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琦品家居（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磊

经办律师：

陈楹鹏

陈楹鹏

经办律师：

楼墨涵

楼墨涵

2024年 5月10日